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中鑫電聯(大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鑫電聯(珠海橫琴)(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東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芯鑫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1)芯鑫租賃同意向日東科技購買標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6,305,000元；(2)芯鑫租賃同意向中鑫電聯(大同)出租標的資產，租賃期為60個月；(3)中鑫電聯(大同)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元收購標的資產，以及(4)本公司、中鑫電聯(大同)和中鑫電聯(珠海橫琴)同意向芯鑫租賃提供本公告中「融資租賃合同的擔保安排」一段中詳述的擔保安排。由於該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標的資產為使用權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融資租賃安排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若干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中鑫電聯(大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鑫電聯(珠海橫琴)(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東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芯鑫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1)芯鑫租賃同意向日東科技購買標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6,305,000元；(2)芯鑫租賃同意向中鑫電聯(大同)出租標的資產，租賃期為60個月；(3)中鑫電聯(大同)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元收購標的資產，以及(4)本公司、中鑫電聯(大同)和中鑫電聯(珠海橫琴)同意向芯鑫租賃提供「融資租賃合同的擔保安排」一段中詳述的擔保安排。由於該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標的資產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 (a) 融資租賃購買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1) 中鑫電聯(大同)(作為使用方)； (2) 芯鑫租賃(作為買方)；及 (3) 日東科技(作為賣方)
標的資產之代價	芯鑫租賃對日東科技的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26,305,000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標的資產的總代價由融資租賃購買合同的訂約方參考標的資產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買首付款	應由中鑫電聯(大同)向日東科技支付的購買首付款為人民幣12,705,000元(「 <b>購買首付款</b> 」)。
代價的支付安排	為簡化購買首付款及租賃首付款(定義見下文)的還款程序，購買首付款應由中鑫電聯(大同)直接向日東科技支付。就此，芯鑫租賃應被視為已履行其根據融資租賃購買合同項下應向日東科技支付購買首付款的義務，而中鑫電聯(大同)應被視為已向芯鑫租賃支付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首付款。

待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有付款條件達成後，芯鑫租賃將分三期支付剩餘代價：(1)第一筆租賃物價款人民幣25,300,000元(「第一筆租賃物價款」)，(2)第二筆租賃物價款人民幣63,200,000元(「第二筆租賃物價款」)及(3)第三筆租賃物價款人民幣25,100,000元(「第三筆租賃物價款」)。

代價的支付條件

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合同(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芯鑫租賃用於支付代價的銀行融資已放款；
- (2) 第三筆租賃物價款自標的資產到場調試併網竣工驗收後10日起或上電性能調試驗收合格屆滿3個月之日起或最後一批標的資產到達買方指定交貨地點屆滿3個月之日起(以先到時間為準)；和
- (3) 租賃物價款須全數用於日東科技向供應商採購標的資產的用途，且標的資產須用於大同項目；和
- (4) 其他支付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向芯鑫租賃提供向供應商採購標的資產的證明文件、支付購買首付款的到賬憑證、本集團關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內部批准記錄、中鑫電聯(珠海橫琴)完成向中鑫電聯(大同)注資，簽署「融資租賃合同擔保安排」一段所載合同以及為標的資產購買保險。

標的資產所有權  
轉讓

標的資產的所有權將在芯鑫租賃支付第一筆租賃物價款時全部轉讓給芯鑫租賃。

(b) 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1) 中鑫電聯(大同)(作為承租人)；及 (2) 芯鑫租賃
租賃首付款	中鑫電聯(大同)應向日東科技支付的租賃首付款為人民幣12,705,000元(「租賃首付款」)，須於簽訂融資租賃合同後10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如上文「代價的支付安排」一段所披露，當中鑫電聯(大同)根據融資租賃購買合同向日東科技支付購買首付款時，應視為中鑫電聯(大同)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向芯鑫租賃支付租賃首付款。
租賃本金金額	中鑫電聯(大同)應付芯鑫租賃的租賃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3,600,000元。
租賃利息金額	本合同的租賃利率為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LPR」)計算得出的浮動利率，並依據每一筆租賃物價款的起租日，基於當時通行的LPR以三個月為浮動週期進行浮動。然而，上述浮動利率的調整要求中鑫電聯(大同)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向芯鑫租賃支付的總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首付款、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金額)必須低於上市規則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額度。  假設本公告之日的LPR將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整個租賃期內維持不變，則中鑫電聯(大同)應付芯鑫租賃的總租賃利息金額約為人民幣24,947,000元。

租賃款和租賃利息金額的確定依據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款(包括租賃本金金額以及租賃利息金額)以及租賃利率乃由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可比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並考慮租賃期內標的資產、融資風險和服務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租賃款	租賃款應由中鑫電聯(大同)向芯鑫租賃分20期支付，包括(1)第一期分期付款項於第一筆租賃物價款付款之日起3個月後支付，及(2)此後每隔3個月支付餘下期數的款項。
租賃期	標的資產的總租賃期為60個月，自芯鑫租賃支付第一筆租賃物價款之日起計。
贖回	中鑫電聯(大同)有權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元收購標的資產。

### (c) 融資租賃合同的擔保安排

中鑫電聯(大同)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須履行的義務以股權質押合同、抵押合同、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及保證合同為擔保。

股權質押合同、抵押合同及應收賬款質押合同項下的期限自融資租賃合同簽訂之日(或質權生效之日)起至中鑫電聯(大同)履行上述安排所擔保的全部支付義務之日止，屆時相關質押登記將註銷。保證合同項下的擔保期限自融資租賃合同之日起生效，直至融資租賃合同期限屆滿第二週年止。

###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將標的資產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由本集團進行資產收購。根據融資租

賃安排，本集團於各個起租日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6,305,000元，此為根據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額的合計現值計算，其中初始直接成本已發生，租賃付款額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資產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

###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上述融資租賃安排若干合同，本集團可借助芯鑫租賃雄厚的資金實力，為大同項目提供融資方案，加快大同項目的建設、併網和投產。董事認為，上述融資租賃安排有助於公司快速佈局相關產業以及實現長遠發展。該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已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標的資產之資料**

標的資產包括中鑫電聯(大同)將用於大同項目的液冷電池集裝箱、能量管理系統EMS以及變流升壓艙的相關設備，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資產並無任何可識別的收入來源。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裝備製造以及證券投資，同時積極佈局儲能業務及探鳥雷達業務。

#### **中鑫電聯(大同)及中鑫電聯(珠海橫琴)**

中鑫電聯(大同)及中鑫電聯(珠海橫琴)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儲能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鑫電聯(大同)由中鑫電聯(珠海橫琴)全資擁有，而中鑫電聯(珠海橫琴)則由本公司間接

持有約 51% 股權，由深圳前海東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49% 股權。深圳前海東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別由郭歌先生及胡華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持有約 51% 及 49%。

### 日東科技

日東科技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設備製造業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表面貼裝技術及半導體封裝設備解決方案和金融解決方案。

### 芯鑫租賃

芯鑫融資是一間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芯鑫租賃是由浙江鴻鵠半導體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浙江鴻鵠半導體」)擁有約 13.89% 及由其他十八個實體擁有約 86.11%，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芯鑫租賃超過 10% 股權。

浙江鴻鵠半導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浙江鴻鵠半導體由嘉興海之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海之芯」)擁有 99.9%，並由浙江鴻鵠遠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鴻鵠遠志」)擁有 0.1%。獲芯鑫租賃確認：

- (i) 浙江鴻鵠明睿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嘉興海之芯的普通合夥人，並由鴻鵠遠志擁有 40%，而鴻鵠遠志則由海之芯(珠海橫琴)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海之芯」)及鴻鵠(珠海橫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鴻鵠珠海橫琴」)擁有，海之芯及鴻鵠珠海橫琴由若干自然人擁有，其中概無個別自然人擁有其超過 20% 股權；
- (ii) 嘉興海之芯由嘉興市政府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嘉興市政府基金」)及海寧市實業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寧市實業產業」)共同持有約 37.92% 份額，其為嘉興海之芯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是嘉興市與海寧市(為嘉興市轄下的縣級市)兩級政府共同參與的投資平台；及



(iii) 嘉興市政府基金與海寧市實業產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嘉興市財政局及海寧市人民政府國資委。

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青芯鑫」)間接擁有芯鼎有限公司約50.1%股權。中青芯鑫由芯鑫租賃擁有約49.5%股權，及由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49.0%股權。獲芯鑫租賃確認，中青芯鑫非芯鑫租賃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為芯鑫租賃執行副總裁。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夏源先生為芯鑫租賃執行副總裁。有鑒於袁以沛先生及夏源先生於芯鑫租賃所擔任的職務，及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兩位董事已於涉及批准上述融資租賃若干合同之董事會會議中迴避表決。此外，本公司獲執行董事李進先先生和李勇軍先生自願在涉及批准上述融資租賃若干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中迴避表決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保障良好企業管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融資租賃安排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5)；
「代價」	指	芯鑫租賃就購買標的資產應向日東科技的支付的代價；
「大同項目」	指	截至本公告日，由中鑫電聯(大同)於中國山西省大同新榮區運營的500MW/1000MWh儲能電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合同」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由中鑫電聯(珠海橫琴)與芯鑫租賃簽訂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中鑫電聯(珠海橫琴)將中鑫電聯(大同)的全部股權質押給芯鑫租賃；
「融資租賃合同」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由芯鑫租賃與中鑫電聯(大同)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芯鑫租賃同意將標的資產出租給中鑫電聯(大同)；
「融資租賃若干合同」	指	包括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購買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抵押合同、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及保證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若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租賃購買合同」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日東科技與中鑫電聯(大同)簽訂融資租賃購買合同，據此，日東科技同意出售及芯鑫租賃同意購買標的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芯鑫租賃簽訂的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芯鑫租賃為受益人，為中鑫電聯(大同)履行其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義務提供擔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指的百分比率；
「抵押合同」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芯鑫租賃與中鑫電聯(大同)簽訂的抵押合同，據此，中鑫電聯(大同)同意將標的資產抵押給芯鑫租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應收賬款」	指	大同項目和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收益權和收費權以及中鑫電聯(大同)使用標的資產進行生產經營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中鑫電聯(大同)與芯鑫租賃簽訂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據此，中鑫電聯(大同)同意將應收款項質押給芯鑫租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芯鑫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鑫電聯(大同)」	指	中鑫電聯(大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鑫電聯(珠海橫琴)」	指	中鑫電聯(珠海橫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由芯鑫租賃向中鑫電聯(大同)出租之若干機器及設備，詳見本公告中「標的資產之資料」一節；

「日東科技」	指	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物價款」	指	第一筆租賃物價款、第二筆租賃物價款及第三筆租賃物價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以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及夏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勇軍先生及李進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彥欣先生、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